

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6) 赣 0802 破 5 号之二

申请人：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 年 8 月 24 日，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可供分配的财产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，请求本院裁定终结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，无法清偿破产费用及到期债务，破产程序应当终结。管理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。本案破产程序终结后，管理人继续履行职务，待未尽事宜完结后，即可注销工商登记。如破产程序终结后，发现破产人有应当追回的财产，或有应当供分配的其他财产的，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追加分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江西传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张 琼

二 〇 二 六 年 九 月 二 日

法 官 助 理 辛 迪
书 记 员 肖丽英